

七、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徐彦霞	项目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无
王秋瑾	检测人员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无
刘延平	检测人员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无
范美霞	检测人员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无
崔浩	质控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无
陈瑞芳	授权签字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无
李吉利	报告审核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无
刘同召	检测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无
杨元朝	检测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无
孙朋	检测人员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无
李梅芝	检测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无
单正凯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沈炎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彭翠双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孔小芳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王海杰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王恒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王翠霞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杨猛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陈秀玲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丁永梅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李建敏	检测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无
闫壮	检测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无
丁亚鑫	检测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无
董现雷	检测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牛贞贞	检测人员	专科		助理实验师	无
赵茹景	报告编辑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赵静文	信息录入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李松岩	信息录入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蔡正道	业务管理人员(样品接收人员)	专科		无	无
李智	抽样负责人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刘冉龙	抽样人员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张帆	抽样人员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李鹏	抽样人员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赵传建	抽样人员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王成	抽样人员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刘军	抽样人员	专科		上岗资格证	无

吴群超	抽样人员	专科	
张啸	抽样人员	专科	
张增啟	抽样人员	本科	
侯文龙	抽样人员	专科	
郭令	抽样人员	专科	
张运鹏	抽样人员	专科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
要求附相关证书。



上岗资格证	无
上岗资格证	无
上岗资格证	无
上岗资格证	无
上岗资格证	无
上岗资格证	无

意更换。按磋商文件

附：承诺函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24-TYJT-C2025-0015 的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项目组成员按承诺人员操作，不随意更换。

供应商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相关人员证书

1.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4 人）

徐彦霞



王秋瑾



刘延平





2. 中级工程师（7 人）

崔浩



陈瑞芳



李吉利



刘同召





孙朋



李梅芝



3. 其他检验人员（18 人）

单正凯



沈炎





孔小芳

			
编号: 2019018			
姓 名	孔小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02-08		
工作单位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化工检验		
原专业技术	无		
职务(职称)	无		
现 评 审	助理工程师		
(确定)资格			
			
		评审(确定)时间: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王海杰

			
		编号: kcc2019014	
姓 名	王海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2-10		
工作单位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机电检测		
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无		
现 评 审 (确定)资格	助理工程师		
			
		评审 (确定) 时间: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王恒



王翠霞





陈秀玲





编号: ke2019020

姓 名

陈秀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8-18

工作单位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纺织品检测

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无

现 评 审

助理工程师

(确定)资格



评审 (确定) 时间: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丁永梅



李建敏



kc2021012

编号:

姓 名李建敏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06-05

工作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实验技术

原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现 评 审

(确定)资格助理工程师



评审(确定)时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闫壮







牛贞贞



赵茹景



赵静文





编号:kc2019017

姓 名

赵静文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10-25

工作单位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化工检测

原专业技术

无

职务(职称)

现 评 审

助理工程师

(确定)资格



评审(确定)时间:
2019 11 08
年 月 日

李松岩



4. 抽样人员（13 人）

李智



刘冉龙



张帆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张帆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李鹏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李鹏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赵传建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赵传建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王成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王成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 476 页

刘军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刘军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吴群超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吴群超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 477 页

张啸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张 啸

部 门：市场部

岗 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张增啟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张增啟

部 门：市场部

岗 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 478 页

侯文龙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侯文龙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郭令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张运鹏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资格证

姓名：张运鹏

部门：市场部

岗位：抽样员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该员工通过本公司产品抽样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准许上岗，特发此证。

使用须知
1. 本证为公司规定的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证。
2. 请将本证放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
3. 丢失时请通知人力资源部进行补办。
4. 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经过操作培训与技能鉴定合格后发放。
5.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附：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179C0125041600545520

单位编号	3717400125041600545520	单位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起止时间	2025年03月-2025年03月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2025年03月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2025年03月
			当前参保人数
			88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登记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371740000999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16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郭晓峰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	郭晓峰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3	郭晓峰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4	谢沂洋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5	谢沂洋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6	谢沂洋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7	蔡正道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	蔡正道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9	蔡正道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0	陈阳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1	陈阳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2	陈阳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3	董已蕊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4	董已蕊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5	董已蕊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6	袁亚宁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7	袁亚宁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8	袁亚宁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9	朱舒琪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0	朱舒琪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1	朱舒琪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2	马慧欣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3	马慧欣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9C0125041600545520 系统自助：2769275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24	马慧欣	7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5	张嘉悦	8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6	张嘉悦	8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7	张嘉悦	8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8	范美霞	9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9	范美霞	9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30	范美霞	9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31	陈瑞芳	X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32	陈瑞芳	X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33	陈瑞芳	X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34	滕书亮	3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35	滕书亮	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36	滕书亮	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37	闫海翠	0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38	闫海翠	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39	闫海翠	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40	刘延平	1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41	刘延平	1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42	刘延平	1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43	李鹏	X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44	李鹏	X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45	李鹏	X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46	吴亮亮	X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901125041600848520 系统自助： 276927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47	吴亮亮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48	吴亮亮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49	魏张荣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50	魏张荣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51	魏张荣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52	温丽丽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53	温丽丽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54	温丽丽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55	董国宝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56	董国宝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57	董国宝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58	牛贞贞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59	牛贞贞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60	牛贞贞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61	杨元朝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62	杨元朝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63	杨元朝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64	孙朋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65	孙朋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66	孙朋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67	吴群超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68	吴群超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69	吴群超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901125041600845520 系统自助： 276927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70	刘冉龙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71	刘冉龙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72	刘冉龙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73	刘同召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74	刘同召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75	刘同召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76	刘李婷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77	刘李婷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78	刘李婷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79	朱胜涛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0	朱胜涛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81	朱胜涛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82	白云飞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3	白云飞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84	白云飞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85	赵静文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6	赵静文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87	赵静文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88	王海杰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89	王海杰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90	王海杰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91	丁永梅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92	丁永梅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9
备注：1、本证明涉及
 本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

系统自助： 2769275
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93	丁永梅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94	张帆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95	张帆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96	张帆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97	李松岩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98	李松岩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99	李松岩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00	侯文龙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01	侯文龙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02	侯文龙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03	侯林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04	侯林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05	侯林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06	沈炎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07	沈炎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08	沈炎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09	李智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10	李智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11	李智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12	赵传建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13	赵传建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14	赵传建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15	刘雪礼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9
备注：1、本证明涉及
 本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系统自助： 2769275
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16	刘雪礼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17	刘雪礼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18	王丽阳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19	王丽阳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20	王丽阳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21	吴瑞馨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22	吴瑞馨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23	吴瑞馨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24	霍爽爽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25	霍爽爽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26	霍爽爽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27	晁海翔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28	晁海翔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29	晁海翔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30	何立群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31	何立群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32	何立群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33	晁烁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34	晁烁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35	晁烁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36	赵茹景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37	赵茹景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38	赵茹景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8
备注：1、本证明涉及
2、上述信息失

系统自助： 2769275
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39	汲威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40	汲威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41	汲威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42	王恒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43	王恒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44	王恒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45	闫壮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46	闫壮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47	闫壮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48	张啸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49	张啸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50	张啸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51	司国润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52	司国润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53	司国润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54	赵文爽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55	赵文爽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56	赵文爽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57	王熙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58	王熙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59	王熙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60	张乐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61	张乐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8
备注：1、本证明涉及
2、上述信息为

系统自助： 2769275
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62	张乐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63	张宽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64	张宽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65	张宽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66	徐彦霞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67	徐彦霞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68	徐彦霞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69	李荣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70	李荣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71	李荣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72	李建敏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73	李建敏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74	李建敏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75	靳梦亚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76	靳梦亚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77	靳梦亚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78	张增敏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79	张增敏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80	张增敏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81	崔浩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82	崔浩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83	崔浩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84	张运鹏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
备注：1、本说明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

系统自助：2769275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登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85	张运鹏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86	张运鹏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87	李吉利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88	李吉利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89	李吉利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90	何娇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91	何娇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92	何娇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93	董现雷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94	董现雷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95	董现雷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96	葛亚男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197	葛亚男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198	葛亚男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199	张素真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00	张素真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01	张素真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02	王文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03	王文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04	王文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05	刘培豹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06	刘培豹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07	刘培豹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
备注：1、本说明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

系统自助：2769275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登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208	杨猛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09	杨猛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10	杨猛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11	徐兆东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12	徐兆东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13	徐兆东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14	单正凯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15	单正凯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16	单正凯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17	陶可晗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18	陶可晗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19	陶可晗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20	李尊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21	李尊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22	李尊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23	张致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24	张致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25	张致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26	周芷若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27	周芷若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28	周芷若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29	刁雪丽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30	刁雪丽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
备注：1、本证明涉及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系统自助： 2769275
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记情况，供参考。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

（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231	刁雪丽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32	郭令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33	郭令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34	郭令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35	彭翠双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36	彭翠双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37	彭翠双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38	王豪杰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39	王豪杰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40	王豪杰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41	李梅芝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42	李梅芝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43	李梅芝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44	陈秀玲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45	陈秀玲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46	陈秀玲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47	孔小芳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48	孔小芳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49	孔小芳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50	王翠霞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51	王翠霞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52	王翠霞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53	丁亚鑫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
备注：1、本证明涉及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系统自助： 2769275
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3 至 2025年03 ）

序号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254	丁亚鑫	202503-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55	丁亚鑫	202503-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56	王秋瑾	202503-202503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57	王秋瑾	202503-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58	王秋瑾	202503-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59	王成	202503-202503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60	王成	202503-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61	王成	202503-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262	刘军	202503-202503	企业养老	202503-202503	
263	刘军	202503-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264	刘军	202503-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打印流水号：3717920 系统自助：276927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信息均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系统登记情况，供参考。

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西藏自治区 2024 年西藏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检测项目（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万元
2	2022 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1815 万元
3	盘锦市 2022 年第二批流通领域商品（非食品类）监督抽查项目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1 万元
4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6 万元
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8985 万元
6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商）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64 万元
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4736 万元
8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二次）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2.07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证明材料。

（一）西藏自治区 2024 年西藏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检测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



A324006

H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TX20240426001

项目名称：2024 年西藏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GZFCG2024-19309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2.1 甲方以政府委托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西藏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中 23 种、422 批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内容包括：按照西藏自治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和 2024 年风险监测实施标准、项目、方法等要求，开展抽（买）样、检验、结果判定、异议复检、检测报告、结果数据库录入、材料报送、复查等，所有服务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项目具体采样批次、服务期限以招标文件为准。

2.3 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境内，具体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2.4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任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指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本合同的成交金额包含样品购置费、检验费、人工费、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等）、检测报告邮寄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产品质量自治区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检服务工作应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甲方可调整具体抽检产品种类、数量、检验项目、抽查领域、抽样地点等。如有新增加的抽检品种，其单价根据所检项目，参照附件中同类产品抽检费用执行，附件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检验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有关要求开展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检验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结果负责，确保抽查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指定文书和信息化系统，开展抽样、检验、寄送检验报告、数据统计汇总、产品质量分析、异议复检等工作。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抽样地点和抽查领域实施抽样(见附件1)。抽样领域包括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和流通领域(网售)。

4.4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出具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4.5 乙方上报材料完整，包括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委托书和《西藏自治区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中“结果汇总及信息报送”要求的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统计表、信息化系统录入截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产品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检验报告邮寄情况、抽检结果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

4.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出具质量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派员参与产品质量监管现场检查等。

4.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视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被通报的,将作为下一年度监督抽查政府采购评审的减分依据。

4.8 乙方应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根据任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指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或检测,满足服务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承检的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若乙方有质控不严、审核不够、判定不准、填报不细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视情向有关部门建议取消产品检验资质。

5.1.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西藏自治区开展抽样工作,协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专人协同乙方抽样,在抽样过程中监督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抽取样品,对乙方不按照有关规范抽样的行为协同抽样人员有权当即指出,乙方应当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

5.1.3 甲方应当为乙方使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便利,授权给乙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报告发送人员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5.1.4 在乙方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基本账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1.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派员承担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甲方负责抽检监测秘书处的人员管理和调配，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必要条件。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当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和技术能力。

5.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46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标包序号或标包简称等项目信息及“保证金”字样。

5.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程序、要求抽取样品。

5.2.4 乙方对其所抽样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之义务，确保封存、保管、运输过程中样品不会腐败变质，防止样品遭受污染、氧化等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5.2.5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确认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完好，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建立样品保管制度，由2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5.2.6 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正、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报送、录入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5.2.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报告书。

5.2.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部署文件要求，按季度均衡推进监督抽查工作任务。乙方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承检批次的95%，10月20日前完成剩余5%。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分别按照按照《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和《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实施抽样和检验，于5月15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报告资料；所有“联动抽查”产品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并提交验收资料。乙方承检的所有产品，应严格落实“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发布”要求，抽查一批、交付一批、通报一批。

5.2.9 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周向甲方报告抽查工作进度情况。于6月30日前、9月10日前、10月20日前分别提供二、三、四季度需完成的全部抽检的产品检验报告和抽查情况通报。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5.2.10 乙方应完成不少于合同规定的批次数。

5.2.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其承检的样品转包给第三方（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借用、委托第三方技术人员），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2.12 乙方应当固定一名熟悉抽检监测业务的工作人员(姓名：牛亚飞，性别：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承担甲方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2.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入企免费质量帮扶等相关工作。

6 付款方式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拨付至乙方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账号：3717400009896）。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合同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438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待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批次抽检任务后，按照本合同第4.5、第4.8条款和第5.2.8、第5.2.9条款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10220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交付合同约定材料，未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款。

7.4.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批次数量，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有伪造检验数据及迟报、漏报、误报、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或追回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终止合同、通报机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或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若乙方限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7.6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7.7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涉及生命安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7.8 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

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7.9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7.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7.1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自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解除。

7.1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7.1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7.1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的，其相应的履约得分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参与甲方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减分依据，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宣传相关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拉萨仲裁委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 合同的终止

- 11.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1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11.3.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12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3.2 本合同订立地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的，应当将

相关委托手续作为附件。本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3.5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嘎，地址：西藏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手机 [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2)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侯建龙，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手 [REDACTED]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4)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 5 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5)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7)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山东糖期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达娃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4 年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安排表

序号	种类	产品名称	所属消费品大类	计划批次	委托批次	实施时间	抽样领域（生产/流通/消费）	抽样批次分配									备注
								拉萨	日喀则	山南	林芝	昌都	那曲	阿里	拉萨经开区	藏青工业园区	
1	日用及纺织品	冲锋衣	服装	15	2	二季度	流通	3	3	2	2	2	2	1	0	0	
2	日用及纺织品	轮滑鞋	鞋类	5	2	二季度	流通	3	2	2	2	2	2	2	0	0	
3	日用及纺织品	运动头盔	文教体育用品	1	1	二季度	流通	3	2	2	2	2	2	2	0	0	
4	轻工产品	手杖	日用杂品	10	2	二季度	流通	2	2	1	1	2	1	1	0	0	
5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日用杂品	30	2	四季度	流通	6	5	4	4	4	4	3	0	0	
6	轻工	健身	文教	10	2	二季度	流通	3	2	1	1	1	1	1	0	0	

1

	产品	器材	体育用品			度												
7	日用及纺织品	打火机	日用杂品	15	2	二季度	流通	3	2	2	2	2	2	1	1	0		
8	电工及材料	配电板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10	2	二季度	流通	4	1	1	1	1	1	1	0	0		
9	电工及材料	电线电缆	/	100	2	二季度	生产、流通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0	联动抽查	
10	电工及材料	保温材料	/	20	2	三季度	流通	6	3	2	2	2	2	2	1	0		
11	电工及材料	粉煤灰	/	10	2	二季度	流通	2	2	1	1	1	1	1	1	0		
12	电工及材料	电动工具	/	5	2	二季度	流通	1	1	1	1	1	0	0	0	0		
13	机械及安防	防爆灯具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	20	2	二季度	流通	5	3	3	2	2	2	2	1	0		

2

			修材料														
14	机械及安防	电子门锁	/	15	2	二季度	流通	3	2	2	2	2	2	1	1	0	
15	机械及安防	儿童口罩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流通	10	6	5	5	5	5	4	0	0	
16	机械及安防	人民币鉴别仪			2	二季度			1	1	0	1	0	1	0	0	
17	机械及安防	绝缘手套				三季度		2	1	1	1	1	1	1	1	0	
1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密封胶	建筑及建筑装饰材料	10			流通	2	2	1	1	1	1	1	1	0	
1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地坪涂装材料	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	5	2	三季度	流通	1	1	1	1	0	0	1	0	0	

3

	修材料		修材料														
2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防水涂料	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	10	2	三季度	流通	2	2	1	1	1	1	1	1	0	
21	农业生产资料	滴灌带	/	10	2	三季度	流通	4	2	2	1	1	0	0	0	0	
22	农业生产资料	背负式喷雾器	/	10	2	三季度	流通	3	3	1	2	1	0	0	0	0	
23	食品相关产品	植物纤维餐具	食品相关产品	20	2	三季度	流通	5	5	2	2	2	2	1	0	0	风险披露

4

附件 2

抽检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检验费、购样费)	合价
1	冲锋衣	15	3600	54000
2	轮胎	15	3400	51000
3	运动鞋	15	4000	60000
4	手杖	10	3400	34000
5	烟花爆竹	30	3400	102000
6	健身器材	14	4400	61600
7		15	3200	48000
8	配电板	10	3200	32000
9	电线电缆	100	3200	320000
10	保温材料	20	3000	60000
11	粉煤灰	10	3200	32000
12	电动工具	13	3800	49400
13	防爆灯具	20	3300	66000
14	电子门锁	15	4000	60000
15	儿童口罩	40	4150	166000
16	人民币鉴别仪	5	3600	18000
17	绝缘手套	10	3400	34000
18	建筑用密封胶	10	3500	35000
19	地坪涂装材料	5	3100	15500
20	防水涂料	10	3100	31000
21	滴灌带	10	3300	33000
22	背负式喷雾器	10	3950	39500
23	植物纤维餐具	20	2900	58000
总价				1460000 元

附件3

抽检任务调整建议表

序号	调整事项及原因
1	
2	
3	
4	



附件4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服务质量承诺书

为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所承担2023年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任务，确保工作质量，维护市场监管部门形象，本局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如实上报抽样、检验结果和抽查结论，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二、确保具备所承担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资质、能力及相关条件，对本单位参与监督抽查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严格遵守以下十项行为准则：

（一）不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通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不以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其他经营者承揽业务；

（三）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不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四) 不分包检验任务, 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的批准, 不租赁或者借用他人的检测设备;

(五) 不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 不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六) 不以监制、监制或其他形式参与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七) 不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费用;

(八) 在出具检验报告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或其他单位和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九) 抽查结果公告前, 不透露被抽查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名单和抽查结果;

(十) 未经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同意, 不对外公布抽查的任何情况;

(十一) 不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馈赠, 不发生利用监督抽查工作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其它行为。

四、严格按照质量、数量、时间要求编写和上报所承担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确保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

五、严格遵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六、确保报送文件资料报表的质量, 对出现错报、漏报、迟报等影响西藏市场监管局工作成效的, 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于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主动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系，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八、根据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国家、行业、部门专业标准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企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查的产品进行全面的数量状况分析，形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提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措施建议。

九、接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本单位承担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的考核评价。

十、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陈学军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54000024210200019088

A2024006
T1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西藏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项目
标包二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
采购人确认,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
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西藏工业产品质量自治区 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项目标包二
中标价	146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
目合同。

采购人: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 2022 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合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JH22-211000-01561	
签订地点: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需方) 和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JH22-211000-01561);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所响应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人民币 401815.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2. 付款方式: 收到检验报告且复检期满后, 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 2 次检验费, 其余检验费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	
3. 付款条件: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项目。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止。	
2. 服务地点: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需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持 2 份,供方持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辽阳市文圣区北翰林路 38 号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 466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合同附表：

2022 年辽阳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明细表

包号：001 包

报价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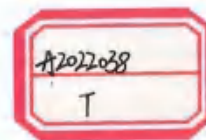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车用柴油	1000.00	160000.00	160 批次
2	车用柴油	900.00	45000.00	50 批次
3	商品煤	1000.00	30000.00	30 批次
4	车用尿素溶液	1100.00	22000.00	20 批次
5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1050.50	10505.00	10 批次
6	润滑油	1145.00	11450.00	10 批次
7	蓄电池			
8	理发、吹风电器具	900.00	18000.00	20 批次
9	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10	儿童小家电			
11	插头插座	900.00	9000.00	10 批次
12	带 USB 的排插类产品			
13	低压电路断路器			
14	手机充电器	900.00	9000.00	10 批次
15	移动电源			
16	数据线			
17	网络连接设备	900.00	9000.00	10 批次
18	燃气器具	1280.00	19200.00	15 批次
19	机动车头盔及防护产品			
20	机动车辆制动液			
21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22	橡胶轮胎和内胎	1100.00	22000.00	20 批次
23	车用防冻液			
24	玻璃水			
25	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	1145.00	11450.00	10 批次
26	塑料软管、硬管及其组合件			
27	便器水箱及配件	1260.50	12605.00	10 批次
28	蹲便器			
29	压力锅			
30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1260.50	12605.00	10 批次
31	总价	/	401815.00	395 批次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22-211000-01561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 系 人	
中标（成交）内 容	服务类 名称：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服务标准：按采购人要求
中标（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401815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 注	
采购代理机构：辽阳市建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盖章：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22-211000-01561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 系 人	
中标（成交）内 容	服务类 名称：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服务标准：按采购人要求
中标（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401815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 注	
采购代理机构：辽阳市建厦招投标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盖章：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三) 盘锦市 2022 年第二批流通领域商品（非食品类）监督抽查项目
合同

盘锦市 2022 年第二批流通领域商品（非食品类）监督
抽查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LNHR-FWCS-202206001
签订地点：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山东德州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原则，同意就下列产品的采购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3717400009698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LNHR-FWCS-202206001；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抽检任务共计 109 批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抽查产品及批次详见合同附表。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小
写：231100.00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
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
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供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并对抽样、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2、供方对其检验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当受检单位对初检结果提出异议，提供有效证据时，供方应重新检验，检验申请要求，异议复检结果若为合格相关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接受需方要求，对样品进行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

4、供方应接受需方的委托，开展检验工作以及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材料。

5、供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如因检验失误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报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服务，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日期通前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服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1% 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公章）： 山东德和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

地址： 盘 上海路 4666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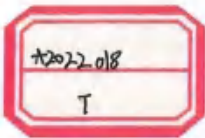
邮编： 124000 邮编： 274000

日期： 2022.6.29 日期： 2022.6.29

合同附表：

2022 年第二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招标项目抽查计划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单价（元）	总价格（元）
1	商品煤	15	1970	29550
2	机动车用轮胎	4	1800	7200
3	轮胎	3	2200	6600
4	卫生洁具	4	2000	8000
5	淋浴房	4	2000	8000
6	水嘴	4	1600	6400
7	塑料管材	4	1800	7200
8	建筑防水卷材	7	2200	15400
9		5	1650	8250
10	燃气器具类产品（燃气灶）	5	2400	12000
11	家用燃气软管	6	1700	10200
12	烟花爆竹	4	1900	7600
13	蓄电池和充电电池	4	2100	8400
14	塑料购物袋	3	1700	5100
15	食品接触性纸制品	3	1700	5100
16	食品接触性塑料制品	4	1700	6800
17	洗涤剂	3	1700	5100
18	电动自行车	4	3200	12800
19	电动自行车配件	4	2000	8000
20	燃气快速热热水器	4	3000	12000
21	地板	4	3200	12800
22	家具板材	4	3200	12800
23	燃气报警器	4	2600	10400
24	中小學生校服	3	1800	5400
		109		2311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NHR-FWCS-202206001

项 目 名 称	盘锦市 2022 年第二批流通领域商品（非食品类）监督抽查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 系 人	
中标（成交）内 容	盘锦市 2022 年第二批流通领域商品（非食品类）监督抽查项目
中标（成交）价	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231,1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 注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程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四）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合同

A2024246
H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
级监督抽查产品（生产环节）合同

甲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
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
委托合同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书适用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
量市级监督抽查产品（生产环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ZY2024-127。

二、甲方委托的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项目的有关工作，该委托项目包
含内容：

1.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
查产品（生产环节）的抽样工作。

2.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
查产品（生产环节）的检验工作。

3.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
查产品（生产环节）相关的辅助及技术服务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抽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检验及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月30日。

(三) 异议期: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7日。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二) 乙方负责派遣抽检人员及提供抽检所需的专业交通工具、设备, 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确保抽样样品的安全。

(三)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抽检工作, 并依照《抽检方案》的规定制作纸质版报告、提交数据汇总表。

(四) 乙方负责甲方安排的复检工作。乙方复检时应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任务委托书》之日起七日内及时与复检申请人联系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乙方应当自与复检申请人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复检工作, 并制作纸质版的复检检验报告。复检检验报告的制作要求及寄送方式与初检检验报告一样。

复检结论判定原不合格项目为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复检结论判定原不合格项目仍不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乙方向复检申请人收取。

(五) 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 尽职尽责, 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 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 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乙

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六)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

五、抽检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抽检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如抽检样品数量不足时，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产品（生产环节）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以实际抽检数量结算。

检验费用包含（购样费、抽样费、运输费等）整个项目费用，不得再有另外费用。

(二) 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60%，即人民币 189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后，乙方根据实际抽检结算金额开具剩余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支付凭证：合同、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结算清单。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户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该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

六、合同分包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项目抽检的检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分包项目比例不超过20%，剩余项目由乙方独立完成。

七、样品处理要求

完成抽检工作后，对检验后已无回收、使用价值的样品，应征求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代为处置，并提交书面处置报告和相片等证明材料给甲方；对抽检后样品尚有残值或者使用价值的样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妥善处理。

八、保证、保密

（一）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检验工作内容及检验结果。

（二）乙方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复检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复检结论）、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三）乙方不得将检验报告附录及其内容对外透露，不得提供给被抽检的经营者及任何第三方。

九、保险

在抽检任务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如乙方在本协议或实施方案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协议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检验任务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提供抽查检验服务，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者减少本合同服务费用，乙方另向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实验结果出现数据错误等重大问题的，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因上述过失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全额赔偿。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法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催告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

(一)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二)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1. 分项目报价明细表

2. 抽检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产品（生产环节）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检验费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卫生 用纸 制品	卫生纸	GB/T 20810-2017	标志、包装、外观质量、定量、D55 亮度、尺寸偏差、柔软度、纵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球形耐破度、原粉率、尘埃度、交复水分、铅、砷、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5	2480	12400
		纸巾纸	GB/T 20808-2022、 GB 15979-2002	产品信息、包装标识、定量、亮度(白度)、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灰分、纵向吸液高度、纵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纵向平均、洞眼、尘埃度、内装量、规格尺寸偏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	5	2480	12400
2	儿童 用品	中小 学 生 校 服	GB/T 31888-2015 《中学生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异味、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断裂强力、胀破强力	9	3500	31500
3	家具	软体家具	QB/T 1952.2-2011 《弹簧软床垫》	尺寸偏差、床垫铺面对角线偏差、面料、铺面、边面缝边、缝边、面料物理性能、铺垫料物理性能、耐久性、弹簧	5	3700	18500
		木质家具	GB/T 3324-2017	尺寸、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邻边垂直度、分缝、底脚平稳度、抽屉下垂度、抽屉摆动度	3	3700	11100
4	纺织服装鞋帽类	床上用品	GB18401-2010 、 GB/T5296.4-2012、GB/T 22796-2021	甲醛含量、pH、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使用说明、起球性能、断裂强力	3	3500	10500
4	纺织服装鞋帽类	服装	GB 1840、GB/T 5296.4、GB/T 2660、GB/T 2662、GB/T 8878、GB/T 22853、GB/T22849、FZ/T 24019、FZ/T 73005、FZ/T 73009、FZ/T73017、FZ/T 73018、FZ/T 73025、FZ/T 73034、FZ/T 81001、FZ/T	常规检测项目、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断裂强力、扯裂、撕破强力、顶破强力、起球、羽绒服绒子含量允许偏差、羽绒服充绒量与明示值的偏差（产品执行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3	3500	10500

			73010、FZ/T 73020、FZ/T 73026、FZ/T 81004、FZ/T 81005、FZ/T 81007、GB/T 14273-2021 等标准				
5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工具（一次性餐具）	GB 18006.1-2009 《食品接触用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外观、结构、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密封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能、耐微波炉试验	5	2700	13500
		餐具洗涤剂	GB 1985-2000 《餐具洗涤剂》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活性物、pH、荧光增白剂、醇、甲醛、砷、重金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	2700	18900
5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包装容器（纸包装、塑料包装）	4806.8-2011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 GB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	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液、重金属、脱色试验	5	2700	13500
6	机电类产品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7251-2017、 GB/T 7251.1-2017、 GB/T 7251.1-2023、 GB/T 7251.3-2017	成套设备规定的标志）、温升极限、低压配电柜的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介电性能	10	3000	30000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电话线	GB/T5023-2008 GB/T5013-2008 JB/T8734-2016 JB/T8735-2016 GB/T12527-2008 GB/T14049-2008 GB/T12706-2020 等（标准不同所检项目不同）	导体电阻、产品标志、结构检查、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绝缘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护套层厚度、护套最薄点厚度、70℃时绝缘电阻、浸水电压试验、外形尺寸、绞合节距比、不延燃试验	7	2900	20300
7	化工产品	油漆涂料	GB/T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洗刷性、对比率（白色和浅色）、低温成膜性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苯系物总和含量、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	3	3000	9000

			质限量》 GB/T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001《建筑用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洗刷性、对比率（白色和浅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游离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			
			GB/T 2001《建筑用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在容器中的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耐水性、耐洗刷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总和、重金属含量			
		易爆品及石化产品	GB 6819-2004《溶解乙炔》	乙炔的体积分数、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1	3000	3000
8	建材类产品	新型墙体材料（蒸压灰砂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集料混凝土砌块、轻集料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2020《蒸压灰砂砖》 GB/T 11945-2019《蒸压灰砂砖》	抗压强度、干密度、干燥收缩、抗冻性和导热系数、尺寸偏差和外观、软化系数、抗冻性	3	3500	10500
		排烟（气）管道	JG/T 194-2018	标志、出厂合格证、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垂直承载、耐软物撞击、耐火性能、	5	3700	18500
			JC/T 854-2008	标志、说明书、外观、尺寸偏差、体积密度、吸水率、抗弯强度、抗冲击强度、垂直承载、抗柔性冲击性、燃烧性能			
		建筑安全玻璃	GB15763.1-2009	尺寸、外观质量、弯曲度、耐热性能、耐寒性能、碎片状态	8	3500	28000
			GB15763.2-2005	尺寸、外观质量、弯曲度、碎片状态			
			GB15763.3-2009	尺寸、外观质量、弯曲度、耐热性			
			GB15763.4-2009	尺寸、外观质量、弯曲度、碎片状态			
		塑料管材	GB/T18742.2	外观规格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20℃静液压试验（1h）、灰分	3	3500	10500
			GB/T16800	颜色、外观、规格尺寸、环刚度、表观密度、扁平试验、落锤冲击试验、纵向回缩率			
			JG/T 3050-1998	外观、规格尺寸、抗压性能（抗压能力）、弯曲性能（抗弯曲能力）、弯曲性能、跌落性能、耐热性能（耐热能力）			
9	消防产品	防火门	GB 12955-2008	外观质量、门扇质量、尺寸极限偏差、形位公差、配合公差、灵活性（启闭灵活性、门扇开启力）、可靠性、耐火性能	3	6500	19500

附件 2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产品（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防范和化解产品质量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我局将组织开展 2024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服务项目建材类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抽检品种及分类

本次监督抽查的品种具体为：

1. 卫生用纸制品：卫生纸、纸巾
2. 儿童用品：中小学生校服、
3. 家具：弹簧软床垫、木质家具
4. 纺织服装鞋帽类：床上用品、服装、
5. 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餐具、餐具洗涤剂标准、食品用包装容器（纸包装、塑料包装）
6. 机电类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电线电缆
7. 化工类产品：油漆涂料、溶解乙炔
8. 建材类产品：蒸压灰砂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排烟（气）管道、防火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建筑用安全玻璃、塑料管材
9. 消防产品：防火门、消火栓箱、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0. 农资产品：尿素、化肥、农用地膜

11. 防护用品：日常防护型口罩、密目式安全立网

二、抽样数量

本次监督抽查样品共计 98 个批次，其中卫生用纸制品 10 批次（卫生纸 5 批次、纸巾 5 批次）、儿童用品 9 批次（中小学生校服 9 批次）、家具 3 批次（弹簧软床垫 5 批次、木质家具 2 批次）、纺织服装鞋帽类 6 批次（床上用品 3 批次、服装 3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 17 批次（一次性餐具 5 批次、餐具洗涤 7 批次、食品用包装容器 5 批次）机电类产品 17 批次（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10 批次、电线电缆 7 批次）、化工类产品 4 批次（油漆涂料 3 批次、溶解乙炔 1 批次）、建材类产品 19 批次（新型墙体材料 3 批次、排烟（气）管道 5 批次、建筑安全玻璃 8 批次、塑料管材 3 批次）消防产品 3 批次、农资产品 3 批次（尿素、化肥 2 批次、农用地膜 1 批次）、防护用品 2 批次（日常防护型口罩 1 批次、安全网 1 批次）

同一商标、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样。

三、抽样地点及场所

本次抽样地点为海口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抽样场所包括综合市场、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商超零售、专卖店和其它等流通领域场所。

四、抽样方法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

格型号、同一批次的，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数量分别如下表：

序号	品 种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1	卫生用纺织品	6 提	3 提	3 提
	纸 纸	6 提	3 提	3 提
2	中小学生校服	4 套	2 套	2 套
3	家具	弹簧软床垫	2 个	1 个
		木质家具	2 个	1 个
4	纺织服装鞋帽类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罩、毛巾被、被类、毯子等：2 个 枕、靠垫类产品：3 个	床单、被套、床罩、毛巾被、被类、毯子等：抽 1 个 枕、靠垫类产品：2 个
		服装	其他服装：6 件 针织内衣：6 件	其他服装：3 件 针织内衣：4 件
5	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餐具	100 个	50 个
		餐具洗涤剂	4 瓶	2 瓶
		食品用包装容器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100 个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100 个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50 个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50 个
6	机电类产品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 套	1 套
		电线电缆	40m	30m
7	化工类产品	油漆涂料	2 桶	1 桶
		溶解乙炔	2 瓶	1 瓶
8	建材类	防火玻璃	20 个	10 个

	产品	钢化玻璃	8 片	4 片	4 片
		夹层玻璃	12 片	6 片	6 片
		均质钢化玻璃	8 片	4 片	4 片
		塑料管材	1m*10 根	1m*5	1m*5
		建筑用塑料电工套管及配件	1m*24 根	1m*12	1m*12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根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烟管道：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2 根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5 根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烟管道：16 根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5 根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烟管道：16 根	
9	消防产品	新型墙体材料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块 蒸压灰砂砖：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5 块 蒸压灰砂砖：50 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5 块 蒸压灰砂砖：50 块
		防火门	2 樘	1 樘	1 樘
		消防栓箱	2 个	1 个	1 个
10	农资产品	应急灯	4 个	2 个	2 个
		尿素	1000g	500g	500g
		化肥	其他肥料：1000g 有机肥料：将样品缩分至约 2kg，分装于 3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600g	其他肥料：500g 有机肥料：2 份	其他肥料：500g 有机肥料：1 份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2 卷	1 卷	1 卷
11	农资产品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20m	10m	10m
		日常防护型口罩	80 个	40 个	40 个
12	排烟（气）管道	安全网	6 张	3 张	3 张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10 根	5 根	5 根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烟管道	32 根	16 根	16 根

检样及备样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若有）一起加贴封条封样，抽样人员和企业人员在封条处签字确认。封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装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过程。

抽样人员将封好的检样，带回或寄送至抽样机构，备样封存于经营场所。抽样人员及时将抽查样品及抽样单等相关文书按时间节点要求寄至检验机构。样品在保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做好防潮、防霉、防蛀措施，保持样品状态良好。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接收表（注：当封条若破损，样品有可能被调换或损坏时，或样品与抽查样品不一致时，立即与抽样单位联系，确认原因，同时上报任务委托单位取消该样品的抽查工作）。对检样和备样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五、抽查检验要求

检验依据及检测项目根据相应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实施。

六、时间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样品抽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当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未明示执行标准、或无法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检测被抽检产品检测强制性标准项目，并备注相关说明。

2. 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等，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

如：被抽查陶瓷产品的标识名称为“××系列”，无法反映产品真实属性，抽样单“产品名称”则都应填写为“××系列（陶瓷砖）”。

3.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应该确认产品的质量等级，无法确认的情况下按最低出厂等级进行判定。

八、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监督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开展，严格规范抽检程序，不得随意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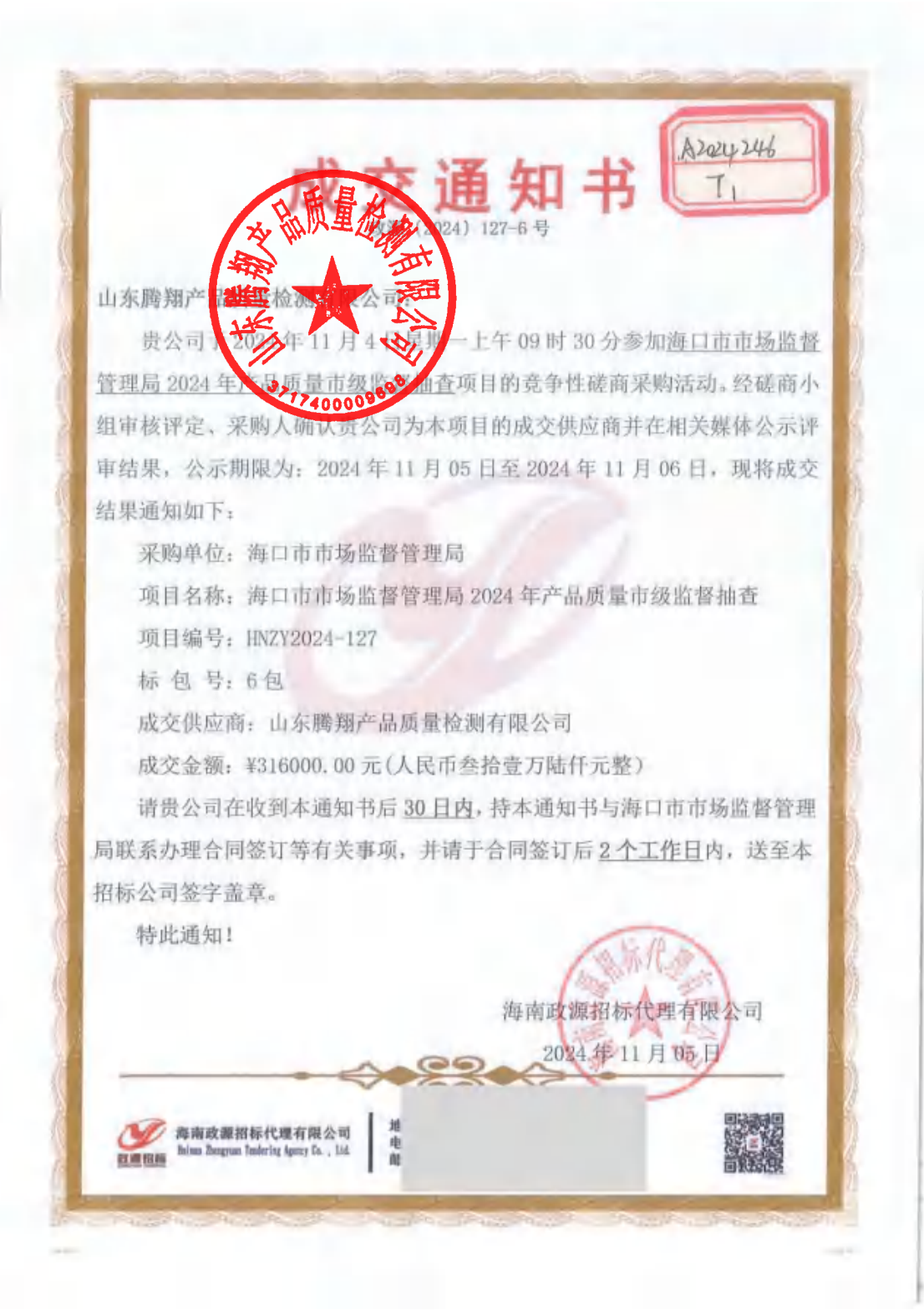
（二）抽样人员应规范着装持证，按方案规定抽取样品。要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科学性，要覆盖高中低档及一定的品牌、场所；要对样品进行确认，确保检测样品与备检样品为同一规格型号/生产批次；要认真填写抽样工作单，要求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须与产品标签内容完全一致，应标明样品类别及样品等级，不得缺项、漏项，销售者及抽样人员要现场签字确认；要对样品进行现场拍照留存，样品运输要保

证样品的完整与安全；对被抽检经营者要履行好告之义务，保护好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承检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客观、公正、真实。



中标通知书



（五）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

合同

合同编号: HT-IDC0000024ZLJSS-202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
风险监测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

甲方（购买主体）: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承接主体）: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538 页

填写说明

-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 二、“合同编号”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承接主体）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购买主体）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签订的合同。
-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五、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六、文本需双面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四号字。
- 七、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购买主体):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 号

乙方(承接主体):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上海路 6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现就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 项目的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

(二) 项目内容: 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HXTC-2024-B048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监督检查任务批次数为 150 批次, 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承接主体)签订本合同后,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及后续工作。

(一) 服务对象: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40 天, 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2025年1月30日止。

(三)乙方应按照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完成抽样工作。

(四)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五)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文书、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统计表等)。

(六)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七)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八)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九)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

(十)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98985元整)。费用具体包括检验费、复检费、差旅费、运输费、资料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服务费用列入山西省财政预算中用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经费。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60%,具体金额为¥59391元整(大写: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乙方合同义务完成,且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验收意见等。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 菏泽长江路支行

账号

五、:

(一) 服务质量双目标

高质量完成该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 加大后处理和质量帮扶力度, 充分发挥监督抽查的震慑作用, 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切实起到“抽查一类产品, 规范一批企业, 提高一个行业”的效果, 确保该类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不低于 15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

2.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不低于 2 种、受检企业数不得少于抽检批次数的一半, 保证监督抽查的真实性、覆盖性、代表性。

3.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抽检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通过监督抽查有效防范化解该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项目验收

(一) 验收内容

1. 检验报告验收。乙方应当出具全部抽检产品的检验报告, 并按

要求寄送至指定地点。

2. e-CQS 系统信息录入验收。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抽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录入。

3. 抽样文书验收。乙方应当将全部抽检产品使用的有效文书（包括抽样通知书、抽样单、检验通知书、付费单等）寄送至指定地点。

4. 结合监管实际，甲方确定需要验收的其他内容。

（二）结果应用

1. 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

2. 根据乙方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甲方基本掌握该类产品质量现状，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和开展针对性质量帮扶提供依据，乙方以出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的方式，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3. 加大后处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 将监督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监管，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经费。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2.1 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2.2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 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2.4 具有完成委托任务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本项目所有抽检任务。并依据抽检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方案、细则具体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备案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判定，检验完成后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4.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购样、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

检验。

9.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10.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检任务。

11.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12. 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1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服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 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 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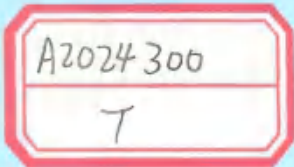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项目（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范围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拟抽查批次
1	车用汽油	全省加油站及油库	1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150
			2 硫含量		
			3 苯含量(体积分数)		
			4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5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6 氧含量(质量分数)		
			7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8 密度(20℃)		
			9 机械杂质及水分		
			10 水溶性酸或碱		
2	车用柴油	全省加油站及油库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2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3 凝点		
			4 冷滤点		
			5 闪点(闭口)		
			6 十六烷值		
			7 十六烷指数		
			8 密度(20℃)		
			9 水含量(体积分数)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山东腾华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西华鑫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用油品（车用汽、柴油）质量专项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编号：HXTC-2024-B048），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协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8985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西华鑫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说明：

-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
- 二、成交通知书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 三、此成交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六)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HCYXZB-2024-014 (合同包001)

112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CYXZB-2024-014 (合同包001)

112

甲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HCYXZB-2024-014）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组织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乙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向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 1、服务类型及具体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2、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3、合同标的总价款：壹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大写）（¥143640.00元）（小写）上述价款包含税金、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服务地点及范围：乙方按照详见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 5、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乙方进行的产品质量抽查检验项目应严格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如采购文件中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

第 550 页

准,乙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如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五、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

六、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批次验收:①根据合同约定,对抽检批次进行验收,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批次。②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服务数量等。③质量验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抽检服务进行质量验收。④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0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以有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均由乙方承担损失。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验报告、复检工作结束且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按财政厅国库收付中心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审计流程或财政厅国库收付中心付款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的检测数据，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或其他商业秘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上保密信息。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仅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相关工作人员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或技术资料，同时应指示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因甲方或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甲乙任何一方被公安、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披露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审慎的披露依法被要求强制公开的保密信息，同时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不被过度、广泛的披露。在此情况下，被强制要求披露一方依然不得向本合同以外无关第三人披露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4、本条中的相关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须对受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凡乙方向第三人泄露检测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在承担检测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检测工作出现重大过失的（如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标准引用错误；实验方法错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产品生产企业和被抽样的经营者造成损失的，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在相应媒体上澄清事实，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验工作并提供检验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甲方已付检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甲方报账程序要求的检验费用发票、抽检产品明细

表、相关政府采购资料等导致报账流程无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拒付检验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纠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水岸国际3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
电话

乙方(盖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隆三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投标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XZ-2024-004 (合同包 00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车用柴油	安定性、凝点、低温流动性、机械杂质、水分、铜片腐蚀、水含量、凝点、十六烷指数、总硫含量、总污染物含量、多环芳烃含量	GB 19147-2016	1430	40	57200
2	车用汽油	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铜片腐蚀、硫含量、馏程、胶质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蒸气压、铅含量、诱导期、锰含量、铁含量、辛烷值（抗暴性：研究辛烷值、抗爆指数）、苯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硫醇（博士试验）、密度	GB 17930-2016	1440	50	72000
3	车用尿素水溶液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1444	10	14440
总计：壹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143640.00 元）100 批次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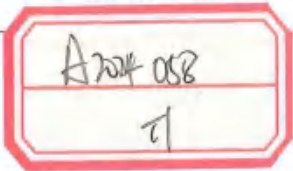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yongxin Engineering Mangement Co.,Ltd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商）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包 1）

比选编号：HCYXZB-2024-014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所参加的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商）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意见，经采购人依法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14364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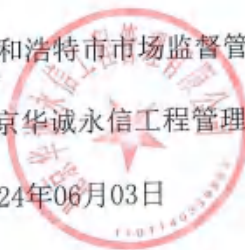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七)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合同

2024 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被委托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街 100 号

乙方（被委托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职务：经理

住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为保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 2024 年成品油抽检项目经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中标服务单位。根据 2024 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79）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抽样检验内容

（一）甲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计划等要求，委托乙方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 1.对全市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的抽样及检验后续工作。
- 2.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抽查检验。
- 3.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单、抽样方案、抽样人员、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分析等)。

二、委托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月。

三、委托费用

根据招标项目和总金额,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具体委托项目为成品油质量抽检,确定的合同金额为:

- 1、抽检批次:589批次(汽油:294批次,柴油:295批次)
- 2、每批次抽检费用:汽油864元/批次,柴油816元/批次
- 3、合同金额为294批×864元+295批×816元,费用共计: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494736元),包括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抽样检验产品及项目见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及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

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三)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付款方式采取预拨付、分期分批拨付等方式进行（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50%，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50%），合同剩余款项在服务期限内服务项目完成后全部拨付到位。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获得协议约定经费。

(二)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 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相应的法定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人员、车辆等；
3.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抽样检验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方案具体内容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在实施抽样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样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乙方应当制定样品的抽取、密封、交接等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抽样检验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抽样产品和数量。

(七)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密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严禁泄露样品编号等应保密的有关情况。

(九)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样检验任务。

(十) 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样检验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三) 乙方在开展抽查检验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

(三)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任。

(六)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 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 抽样批次数及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适用于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松

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滕书亮

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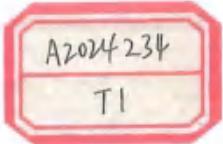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1	汽油	铁含量、胶质含量、硫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锰含量、密度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酸度、铜片腐蚀、水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总污染物含量、闪点（闭口）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79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所递交的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5 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小写)：494736 元

(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请你方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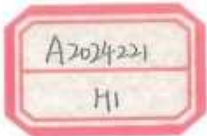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29 日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政采贷。

(八)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二次）
合同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二次)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零柒佰元整；小写¥7207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人工费、材料样品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县域内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机械及安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工及材料产品等十大类与生活中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361批次。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5年07月前完成；
- 2、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 3、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4、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5、乙方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覆盖率至少达到90%以上；
6、未经许可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部分产品需采取两个机构抽检分离的形式进行抽样和检验，即乙方抽样，另一个机构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

7、若投标人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8、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投标准则后，承担承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甲方可根据季节、市场、阶段抽检不合格率等因素对抽检的品种、检测项目、数量作出调整，但总数量不能超过合同标的；

11、乙方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运输时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单位要求，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和更新。

12、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发现率。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3、乙方对备份样品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

14、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根据情节程度，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2025年07月前完成。

六、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检验标准和检验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清单及清单外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经费。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1）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2）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 （4）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方案、细则具体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篡改和伪造检验结果。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不得以甲方名义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甲方检测设备。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9.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10.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检任务。

11.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检批次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监督抽查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四) 乙方在开展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履行本合同, 完成相关任务, 但甲方未按时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收回, 未支付的, 不再支付。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合同。

(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其他 3717400009698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代理机构 壹 份。

3、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盖
局(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章)
法人: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4年9月4日	日期: 2024年9月4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家用燃气灶：气密性、热负荷、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CO浓度、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	5	3300	16500
2	家用燃气灶连续燃烧试验：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火焰稳定性、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点火装置、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防干烧安全装置、接地措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3	5500	16500
3	燃气减压阀：结构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强度和调压器连接组件的要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结构（防止回流措施、进口过滤网、呼吸孔）、外观、气密性、进口压力、出口压力	3	2200	6600
4	燃气用软管：外观、尺寸与公差、耐压性、气密性、抗拉性、包覆层阻燃性；外观、尺寸与公差、耐压性、气密性、耐液体性能、耐燃烧性、耐热性；外观、结构与尺寸、耐压性、气密性、抗拉性、包覆层阻燃性、包覆层耐液体性；外观、尺寸和公差、耐液体性能、难燃试验、气密性试验、弯曲试验、耐热试验；外观、结构和尺寸、扁平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的尺寸与公差、外观、耐液体性能、气密性、耐压性能、难燃试验；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抗拉性、软管耐热性、软管弯曲性	3	2200	6600
5	燃气采暖热水炉：热负荷和热输出、调节、控制和安全装置、热效率、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3	6500	19500
6	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车速限值、制动性能、防碰撞、脚踏骑行能力、反射器、照明、鸣号装置、淋水涉水性能、导线布线安装、防火性能、	2	4000	8000
7	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类)：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药量、燃放性能；烟花爆竹：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部件（手持部位）、结构与材质、药种、药量、燃放性能	20	2205	44100
8	溶解乙炔：乙炔的体积分数、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1	2000	2000
9	丙烷：丙烷、C2烃类、蒸汽压（37.8℃）、铜片腐蚀、总硫含量	2	1900	3800
10	眼镜架：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高温尺寸稳定性、抗汗腐蚀、鼻梁变形、镜片加持力、耐疲劳、阻燃性、	3	2000	6000
11	定配近视眼镜：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可见光光透射比 τ_v 、定配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定配眼镜的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装配质量	3	2900	8700
12	水泥：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氯离子、碱含量、强度、氧化镁、凝结时间、安定性、细度（比表面积）	5	2000	10000

	、水溶性铬(VI)、放射性			
13	彩钢夹芯板：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粘结性能、彩色涂层钢板厚度、岩棉芯材密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2	2800	5600
14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GB/T 10801.1-2021外观要求、规格尺寸偏差、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吸水率、表观密度偏差、导热系数、燃烧性能、GB/T 10801.2-2018外观要求、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压缩强度、吸水率、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燃烧性能	3	2800	8400
15	钢板：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弯曲度、碎片状态、冲击性能	1	2800	2800
16	建筑用涂膜：GB/T 1760-2014：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总铅含量、锡含量、汞含量 GB/T 1760-2018：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成膜性、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总铅含量、锡含量、汞含量	5	2300	11500
17	建筑钢材：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表面质量；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弯曲试验、表面质量、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	5	2800	14000
18	液化气：密度(15℃)、蒸汽压(37.8℃)、组分、铜片腐蚀(40℃, 1h)、总硫含量、游离水、二甲醚、硫化氢	2	2500	5000
19	LNG：总硫含量(以硫计)、高位体积发热量、氮气摩尔分数、氧气摩尔分数、二氧化碳摩尔分数、甲烷摩尔分数	5	2500	12500
20	CNG：高位发热量、总硫、二氧化碳、氧气	5	2500	12500
21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蒸汽压、硫含量、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馏程、机械杂质及水分、诱导期、胶质含量、甲醇、苯含量、抗爆指数；车用柴油：十六烷值、酸度、硫含量、铜片腐蚀、运动黏度、馏程、水含量、灰分、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密度、润滑性、十六烷指数	60	1500	90000
22	车用尿素水溶液：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一致性	5	1700	8500
23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泡沫性、运动黏度、粘度指数、倾点、水分、机械杂质、闪点	3	1900	5700
24	汽车轮胎：外观质量、内胎和垫带、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	5	2500	12500
25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有害成分限量、剪切强度、摩擦性能	5	2600	13000
26	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装置、头盔视野、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	3	2200	6600
27	电动自行车电池：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I2(A)放电、低温放电、过充电、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放电过流保护、壳体阻燃性；常温容量、I2(A)放电容	3	2400	7200

	量、低温（-10℃）容量、短路、过充电、过放电；外观、极性、外形尺寸、2h率额定容量、低温放电容量、大电流放电性能、耐振动性能；蓄电池结构、外形尺寸、外观、2hr容量、大电流放电、不同温度下的容量、快速充电能力、耐振动能力。外部短路			
28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防触电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绝缘强度、防触电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电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温度、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内部布线、接地措施、爬电距离、电气间隙、机械强度、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内部布线、电源软线、外壳冲击、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错接线路）、耐热、灼热丝、外壳冲击、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过热保护、灼热丝	3	2100	6300
29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试样）、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3	2400	7200
30	消防水带：外观质量、内径公差、长度公差、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耐低温性能、附着强度；消防水枪：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密封件内径尺寸、表面质量、抗跌落性能、接口性能；防火玻璃：耐热性能、耐寒性能、耐紫外线辐射性能、可见光透射比、耐火性能、碎片状态；手提式灭火器：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质量（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水压试验（筒体）、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消防应急灯具：充、放电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电阻性能、耐压性能、试验前检查、接地电阻试验、基本功能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消防防护及火灾逃生产品：结构、佩戴质量、包装材料强度、透光率、连接强度、人员佩戴适用性、视野；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系带静态强度、垂直间距、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防静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侧向刚性、阻燃性能、耐低温性能	5	2500	12500
31	餐具洗涤剂：外观、气味、总活性物含量、pH（25℃，1%溶液）、荧光增白剂、甲醇、甲醛、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700	8500
3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水杯）：外观、密封性能、跌落性能、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锑迁移量	3	2300	6900

	。聚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			
33	一次性竹木筷：规格尺寸及其公差，外观质量，感官要求、含水率要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霉菌，含水率、二氧化硫浸出量	3	1500	4500
34	电线电缆：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后绝缘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后护套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不延燃性能	5	2500	12500
35	民用散烧煤：挥发分、全硫、水分、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 民用型煤：发热量、全硫、挥发分、冷压强度（下型煤）（S _{max} ）、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氯含量、落灰强度（干型煤）（DS）	2	1600	3200
36	有机类肥料：总养分（N+P2O5+K2O）、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五氧化二磷、有效钾的质量分数、总磷的质量分数、粒度、氯离子质量分数、酸碱度pH、缩二脲含量；总养分、有机质、总氮含量、总磷含量、氧化钾、水分、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生物肥：外观、有效活菌数、水分、细度、有机质、pH、杂菌数、蛔虫卵死亡率、汞及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外观（感官）、有效活菌数、有机质、水分、pH、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总汞、总砷、总铜、总铅、总镉 化肥：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磷含量、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氧化钾、水分的质量分数、粒度、氯离子质量分数、缩二脲；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总氮含量、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外观、有效五氧化二磷、水分、粒度、有效钙、有效镁；总养分的百分数、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总氮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粒度、氨的质量分数、碱度、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粒度、缩二脲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K2O）、氮的质量分数、有效磷含量、磷含量、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缩二脲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总氮含量、有效磷含量、氧化钾含量、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粒度 过磷酸钙（磷肥）：外观、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的质量分数、硫酸的质量分数、游离酸的质量分数、游离水的质量分数、粒度的质量分数、挥发性有机物、砷、铬、铅、镉、汞	83	1400	116200
37	地膜：厚度和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直角撕裂负荷、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净质量极限偏差。	10	1800	18000
38	滴灌带：GB/T 19812.1-2017：规格尺寸、不透光性、氧化诱导时间、碳黑含量、流量均匀性、GB/T 19812.3-2017：规格尺寸、不透光性、耐拉拔性能、氧化诱导时间、流量均匀性、碳黑含量	10	1900	19000
39	学生文具：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亮度（白度）、笔套安全、边缘、尖端、可触及的塑料件相邻	20	1800	36000

	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			
40	玩具：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	5	2000	10000
41	中小学生学习服：纤维含量、pH值、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甲醛含量、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绳带、邻苯二甲酸酯。	3	2300	6900
42	婴幼儿服装：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痛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起球、耐干晒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绳带、邻苯二甲酸酯、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革兰氏阴性菌落总数，全长偏差、色差、透湿量、pH；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值、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耐水洗、重金属（以Pb计）。	5	2300	11500
43	婴幼儿用品：细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革兰氏阴性菌落总数，全长偏差、色差、透湿量、pH；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值、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耐水洗、重金属（以Pb计）。	5	2400	12000
44	羊绒针织衫：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痛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起球、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5	3000	15000
45	羽绒服、羽绒被：纤维含量、甲酰胺含量、pH值、可分解致痛芳香胺染料、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绒子含量、充绒量。	5	2800	14000
46	休闲服装：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痛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起球、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5	2500	12500
47	成人纸尿裤：耐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吸收倍率、甲酰胺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3	2300	6900
48	老视成镜：镜片的顶焦度、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镜片的透射比性能、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3	2000	6000
49	电热毯：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5	2200	11000

牟海洋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A2024221

T1

山东胜泰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DB-2024-061.1.2B1)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磋商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4年09月12日前到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成交价为:柒拾贰万零柒佰元整(¥720700.00元),逾期视为放弃成交。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02日

九、企业信誉

(一) 实验室认可 (CNAS) 证书



(二) 相关专利证书

序号	年份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登记号	审核部门
1	2024 年	一种消防喷头密封性检测设备	证书号第 7433019 号	ZL 2024 1 0610093.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24 年	一种锂离子电池防爆测试箱	证书号第 7536233 号	ZL 2024 1 0709890.7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21 年	一种便携式柴油检测仪	证书号第 4757228 号	ZL 2019 1 0751126.5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19 年	马赛克瓷砖吸水性检测装置	3222996	ZL 201610668970.8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18 年	新型食品检测用操作台	7060876	ZL 201720849204.1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20 年	一种建筑涂料用的甲醛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0290847 号	ZL 2019 2 128419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19 年	标准查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10382 号	2019SR0789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8	2019 年	便携式 4G 可移动抽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10379 号	2019SR0789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9	2019 年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10372 号	2019SR0789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0	2019 年	物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10095 号	2019SR0789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 公司相关专利技术证明材料

一种消防喷头密封性检测设备







证书号 第4757228号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7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时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3712400099888
山东德县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姝；孔小芳；宋淑霞；徐彦霞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898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61066879.3

证书号: 3222996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马赛克瓷砖吸水性检测装置

申请日:

2016年08月15日

公开日:

2017年01月04日

授权日:

2019年01月18日

主分类号:

G01N 13/00 (2006. 01)

发明人:

夏涛

专利权人: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74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9年01月18日

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权转移

原申请人名称:

夏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1101081389700

第1页 共4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 ZL201610683970.8

证书号: 3222996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314511,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夏家浜2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 许陈菲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211899, 江苏省南京市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505室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许陈菲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11899, 江苏省南京市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505室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2区C座18楼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9年05月0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 共4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 ZL201610683970.8

证书号: 3222996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2区C座18楼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74000, 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9年07月04日



第3页 共4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0610668879.8

证书号: 3222996

I 法律状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第4页 共4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720849204.1

证书号: 7060876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新型食品检测用操作台
申 请 日: 2017年07月13日
授 权 日: 2018年03月09日
主 分 类 号: G01N 33/02 (2006. 01)
发 明 人: 王素香

专利权人: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74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3月09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王素香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74000, 山东省济南市牡丹区中华路253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 ZL201720849204.1

证书号: 7060876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 邮政编码: 274000, 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9年08月28日

第2页 共3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710849293.1

证书号: 7060876

I 法律状态变更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第3页 共3页



证书号第102908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3717406009898 建筑涂料用的甲醛检测装置

发 明 人：宋淑霞;孔小芳;徐彦霞;王伟

专 利 号：ZL 2019 2 1284194.7

专 利 申 请 日：2019 年 08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274000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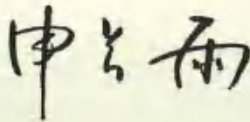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230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